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潔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合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前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114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75號裁定核定為708萬8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19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萬9,114元，尚應補繳2萬2,0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